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與招銀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招銀金融租賃同意向興瀘污水處理購買回租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ii)招銀金融租賃同意將回租資產租回予興瀘污水處理，最高應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9,975,766.25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出租人／買方：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
(2) 承租人／賣方：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回租資產： 位於瀘州市城東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設備，包括水泵、鼓風機、離心脫水機等。

於2019年10月15日，回租資產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14,390,200元。經獨立評估師採用成本法評估的回租資產於2019年10月15日的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3,092,847元。

主體事項： 招銀金融租賃同意向興瀘污水處理購買回租資產，其後按照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回租資產租回予興瀘污水處理。

回租資產轉讓代價： 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乃參考上文載列的回租資產於2019年10月15日的評估資產淨值(經獨立評估師評估)，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回租資產轉讓代價付款： 招銀金融租賃將向興瀘污水處理分期支付回租資產轉讓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興瀘污水處理須於簽立融資租賃協議後一個月內提前七天向招銀金融租賃提出書面通知要求支付首期分期款。就支付代價餘額而言，興瀘污水處理須在簽立融資租賃協議後六個月內酌情提出書面付款要求。

興瀘污水處理應於該等要求中訂明各期付款的金額。興瀘污水處理有權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提出訂明金額的付款要求：

- (1) 融資租賃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已獲正式簽署並生效；
- (2) 招銀金融租賃已收到興瀘污水處理批准擬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內部決議案；
- (3) 招銀金融租賃已悉數收取相應保證金及首期租金(如下列所訂明)；
- (4)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擔保文件及擔保權益已生效(倘適用)；
- (5) 招銀金融租賃已收到回租資產所有權證，及招銀金融租賃認為對可證明興瀘污水處理依法擁有回租資產而言屬必要的其他文件；
- (6) 興瀘污水處理已向招銀金融租賃提供按融資租賃協議約定格式出具的交接書；
- (7) 興瀘污水處理無違反融資租賃協議的情形；
- (8) 融資租賃協議所約定的其他條件；
- (9) 招銀金融租賃合理要求的其他條件。

招銀金融租賃可酌情決定暫時或永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 租賃期限：** 自相關起租日開始60個月
- 保證金：** 合共人民幣1,500,000元，須由興瀘污水處理於各起租日前按興瀘污水處理要求的轉讓代價金額比例向招銀金融租賃支付。倘興瀘污水處理於租賃期限內並無違約，保證金金額將通過抵扣興瀘污水處理應付的租金總額最後一期金額的方式退還予興瀘污水處理。
- 首期租金：** 合共人民幣2,900,000元，須由興瀘污水處理於相關起租日按興瀘污水處理要求的轉讓代價金額比例向招銀金融租賃支付。
- 租金支付時間表：** 最高應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9,975,766.25元，包括首期租金總額人民幣2,900,000元及最高租賃金額人民幣107,075,766.25元，後者須由興瀘污水處理於各起租日後每一至三個月分20期支付予招銀金融租賃，而最後一期須於該起租日第五個週年支付。經興瀘污水處理及招銀金融租賃協定，各分期實際租金金額須根據興瀘污水處理所要求的相應各期轉讓代價金額及4.275%的固定利率計算。最高租賃金額人民幣107,075,766.25元包括：
- (a) 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b) 利息總額人民幣7,075,766.25元，固定利率為4.275%。
- 擔保：** 本公司已同意為興瀘污水處理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債務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而招銀金融租賃已接受該擔保。

回租資產的所有權： 回租資產的合法所有權須於招銀金融租賃支付各期回租資產轉讓代價後分批轉讓予招銀金融租賃，並於整個租賃期限內歸屬於招銀金融租賃。租賃期限屆滿後，在興瀘污水處理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結清租金總額、名義回購價格人民幣1元及其他應付費用的前提下，回租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將轉回予興瀘污水處理。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簽立融資租賃協議後，本集團將得以更有效地利用其內部資源及有效增加其資產的流動性，因為此等融資安排使得本集團可利用融資平台擴大其融資渠道、優化其負債架構並增強其主營業務的營運資金，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憑藉招銀金融租賃在融資租賃服務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其將能夠及時滿足本集團的融資需要。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支付現有工程項目款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招銀金融租賃、興瀘污水處理及本集團的資料

招銀金融租賃成立於2008年，乃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面向全國大型和中小型企業及境外客戶提供電力、製造、交通、建築及採礦行業大中型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招銀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興瀘污水處理是於2000年12月1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的收集、處理和再利用；污水淨化技術的研發、推廣及應用以及技術培訓；淨水設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污泥處理等。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水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招銀金融租賃」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興瀘污水處理與招銀金融租賃就回租資產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起租日」	招銀金融租賃向興瀘污水處理分期支付每筆回租資產轉讓代價款項的日期，預期不遲於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后六個月
「回租資產」	位於瀘州市城東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設備，包括水泵、鼓風機、離心脫水機等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興瀘污水處理」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1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19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